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投资设立江苏耀皮家电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耀皮家电玻璃有限公司（暂

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字为准)，主要从事家电玻璃的研发、销售并组织生产。

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国资备案、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

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苏耀皮家电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